

## 朱子讲历史之六：废井田与开阡陌

张元

(台湾清华大学 历史研究所, 中国台湾 新竹)

[关键词] 朱子讲历史, 废井田, 开阡陌

[中图分类号] K24 [文献标识码] C [文章编号] 0457-6241(2006)08-0068-04

朱子讲到“商鞅变法”，对于《通鉴》未载商鞅见秦孝公时的那一段精彩对话，很不以为然。朱子说：“司马温公的个性过于朴直，不能了解像商鞅这种人，也就不相信这段谈话的真实性。删去了，很可惜。”接着，对于商鞅变法中“废井田，开阡陌”的解释，朱子是这样讲的：

我们看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，写道“秦孝公用商鞅，坏井田，开阡陌。”颜师古的注释是：“阡陌，田间的道路，南北叫阡，东西叫陌。但是，‘开’是什么意思呢？颜师古没有说明，不过一般都把这个‘开’字解释为‘开置’的‘开’，意思是秦废了井田，开始设置了阡陌。所以，白居易说：‘人口稀少，土地空旷的地方，应该开设阡陌；户口繁多，土地有限的地方，可

【收稿日期】2006-02-06

以恢复井田。就是以‘阡陌’为秦创辟的土地制度，不再是古代的井田制度，这样的讲法，恐怕没能讲对，过去不是这个样子。

“阡陌”是什么呢？以往都解释为田间的道路，田间的道路既可以把土地加以区隔得方方正正，又可以便于人和货物的往来。就像《周礼·遂人》上所说的：“遂”的上面有“径”，“沟”的上面有“畛”，“洫”的上面有“涂”，“浍”的上面有“道”。依郑玄注，遂、沟、洫、浍，都是通水的，都连到“川”；径、畛、涂、道、路，都是可以通车、行人，可以达于国都的。意思是土地上面都有便于灌溉的渠道和人与物往来的道路，面积大的土地，渠和路就阔，于是有了各种不同的名称。这些田间的道路，按照《风俗通》上的记载，有两种说法，一是南北为阡，东西为陌；另一

问题，学习解决历史问题的一些基本方法”，“初步形成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的能力”，“学会辩证地观察、分析历史与现实问题”。由上述分析我们不难看出，这三种教科书在思考题设置上显然与课标的目标还有一段距离。

弗莱雷认为：“只有通过交流，人的生活才具有意义。只有通过学生思考的真实性，才能证实教师思考的真实性。”<sup>[21]</sup>(p. 28)如果学生在与文本的对话中没有反思，对话就会成为空话。正如课程改革专家所说：“如果学生所接触到的只是一些看似确定无疑的、风平浪静的、一帆风顺的、不存在任何对立与冲突的‘客观真理’，学生在经历了教育过程后，只是熟悉了一些现代结论并形成对这些结论确信无疑的心向，那么这种教育的功能就不是对个性的发展与解放，而是对个性的控制与压抑。”<sup>[31]</sup>(pp. 274-275)新课程实施以来，基础教育改革仍存在着不少问题，存在着许多阻力。原因相当复杂，但教科书的改革是否有利于课程改革呢？我们认为，历史教科

书的改革应尽可能地删减结论性的叙述，增加不同观点的材料，提出真正值得探究的问题，把自主分析、研究空间交给学生。只有这样，历史教科书才可能彻底变成一本“学材”，促使教师在教学中摆脱对教科书的依赖，真正实现教学方式的创新。

【作者简介】陈志刚(1967- )，男，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，主要从事课程与教学理论研究。

【责任编辑】蔡世华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夏正江. 教育理论哲学基础的反思——关于‘人’的问题[M]. 上海教育出版社. 2002.
- [2] 保罗·弗莱雷著，顾建新等译. 被压迫者教育学[M].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. 2004.
- [3] 钟启泉等.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(试行)解读[M].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. 2001.

是东西为阡,南北为陌。那一种讲得对呢?颜师古的说法就是前一种,我看不见得。我们从《周礼·遂人》记载的土地与人口数目来考察,可以看到:“遂”与“洫”都是南北向,土地与人口的数目都是“百”,应是“陌”;“沟”与“涂”都是东西向,土地与人口数目又是“千”,应是“阡”。“阡陌”的名称,是从这里来的;也就是说,东西为阡,南北为陌,才是正确的。大概的情形是,井田一夫百亩,就是“遂”,遂上面有“径”,这是南北向,是“陌”;十夫千亩,就是“沟”,沟上面有“畛”,是东西向,是“阡”。照这样算下去,百夫万亩,则是“洫”,洫上面有“涂”,涂是南北向,又是“陌”;千夫十万亩,就是“涂”,涂上有“道”,道是东西向,又是“阡”。至于百千以上的万,有“万夫有川”的说法,而川上的路是在“川”的四周。我们从《周礼·匠人》的记载中看到,“遂”、“沟”、“洫”、“涂”也都是在其四周。这样看来,“阡陌”的名称,很可能就是由东西向的路和南北向的路演变而来的。“阡陌”只是疆界,阡陌之外,还是有空地,只是闲置在那里。再说,我们从《周礼·遂人》郑玄注可以知道:“遂”二尺,其“径”容得下牛马;“沟”四尺,其“畛”不足八尺,容得下大车;“洫”广八尺,其“涂”广一轨,一轨也是八尺;“涂”广一丈六尺,其“道”广二轨;“川”上的“路”,广三轨,几乎有二丈多,什么是三轨呢?有一种说法,男子走右边,女子走左边,车辆走中间,这种讲法蛮有趣的。你们可以在《周礼》贾公彦的疏中读到。我们讨论周代制度,《周礼》是不能不读的,我们一面读《周礼》,看看郑玄的注和贾公彦的疏,一面想象当时情景,历史的画面就会出现在我们的眼前。

我们可以算一算,古代的井田制度下,作为灌溉与道路之用,不能从事生产的土地真的很不少,但不是没有缘故。古代圣王之所以如此设计,并不是不吝惜这些土地,将它弃置不用;而是用以划清彼此的疆界,防止侵犯和争夺,并且可以蓄积和调节用水,以备旱涝不时之需。这是古代圣王为了天下苍生,想到的是长治久安,他们非要这么做,是有深刻含义的。

商鞅一心一意想要立刻有所表现,只想得到眼前可以获取的好处,看到一块一块的田地都被阡陌所限制,耕田的农民只能在百亩之地耕种,农民的力量未能全部发挥。他又觉得这些作为道路的阡陌占地太多,这些可以用于生产的土地,未能增加产量,着实可惜。况且,当时世局动乱,制度废弛,井田制度中土地的授田与还田的办法,不能确切执

行,欺瞒、侵扰、舞弊等等不法的事情经常发生。何况阡陌又紧贴农民的土地,一定有些已经被农民偷偷占有,从事耕种,但却不需缴税。于是,商鞅下定决心,把阡陌尽数铲除,井田制度中的一些禁令也都废止。依据商鞅的新做法,人民可以买卖土地,农民的生产力得以悉数发挥;一些过去不投入生产的土地,都成了农田,土地全都加以利用。百姓有了田地,就是他的产业,只要定期缴税即可,过去私自占有的土地也得缴税,一些欺瞒、侵扰、舞弊的事也可以根绝。这样的做法,正如唐代杨炎为了一些没有土地但饶有资产的人不缴税,就把「租庸调」废止,代之以“两税”的作法很像,尽管可以除去一时之害,收到一时之利,但是,千古圣贤相传的精微深义,也就丧失殆尽了。

我们可以想一想,古代圣王为了天下的长治久安,设计出来的办法,后来的国君为了替百姓置产,规划出来的制度,都反映出上层统治者为了天下百姓设想考虑的一番心意,是很值得我们认识体会的。有些主政的人,只是为了一时的急功近利,取得眼前的好处,不惜破坏旧有的规制,牺牲高远的理想,这是很让人感慨的啊!

我们再来看看有关“开阡陌”的记载,《史记》的《秦本纪》说:“为田开阡陌”;《商君列传》说:“为田开阡陌封疆,而赋税平”;《蔡泽列传》则说:“决裂阡陌,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”。我们仔细地读,好好想一想这些记载的意思,可以很清楚地看到,这里所说的“开”字,应该是“破坏铲除”的意思,而不是“创建设立”的意思。这里所说的“阡陌”,应该是三代井田的旧制,而不是秦孝公推行的新制,这是很明显的。这里又提到“赋税平”,就是没有欺瞒、侵夺、舞弊等不公平的情形,而所谓“静生民之业”,是指不再有授田、还田这些麻烦的事了。这些记载的文字,把这件事说得很清楚,其中蔡泽的话,尤其明白。我们可以进一步地想,古代圣王治理天下,把土地授予人民,田间的道路,有直的有横的,不会没有一些规划;所以,都是方方正正的。一旦秦废除井田制度,只要开辟出来可以耕种,就是农田;于是,土地不再方正,田边的路也是歪歪斜斜,扭七拐八。当然再也没有东西为阡,南北为陌,以便人货往来的那种平平直直的道路了。我的意思是,我们从实际情形和事物道理上,推想一番,更可以相信以上的解释是没有疑问的。

我们读古代典籍,对于关键的字词,要仔细研读,一再玩味。像是开阡陌的“开”字,应该作怎样

的解释?当我们读到“决裂阡陌”这几个字,就要联想到它为“开”字的解释,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思考方向。吕祖谦论井田,引用《蔡泽传》上的这句话,却没有深刻理解,还是回护旧说,又讲到开置的意思去,很是可惜。几个关键词之外,再把其它几个重要的字词,诸如“赋税平”、“静生民之业”等联系起来,当时的情景就更清楚地展现出来。

有人认为,汉代还有“阡陌”的名称,应该是秦时建置,沿袭下来的事物。殊不知秦时建置的土地制度,应该在人烟稀少的地方,已经不是指田间的通路了。一些重要道路,使用频繁,是不会被废弃不用的,只不过已遭人侵削,与过去略有不同而已。又有人以为,董仲舒说“富者田连阡陌”,以及提出限制人民占有过多土地的办法,怀疑汉代土地占有的不公平现象,是由阡陌引起的。这也是不对的说法。因为说道“富者田连阡陌”,是指有钱人的田,多到兼有千家百家的田那么多;至于所谓“商贾没有农夫的辛苦,而有阡陌的所得”,也是说商贾的收入很多,多到像千夫百夫的收入那么多。这是因为,汉代距离古代不远,一些古代的词汇,依然为人们所习用,而且古代的遗迹还是可以考索而得,只是当时的君臣未能在这方面探究讲求,力图修复,岂不是十分可惜的事啊!

我们看到一些记载,与我们的解释不合,非但不能视若无睹,反而要十分注重。我们要提出足够的理由,说明何以这些记载不足以驳倒我们的解释,此外还要说明这些记载应该作怎样的理解,反映怎样的时代背景。

以上朱子的讲课内容,主要见于朱子的著作《开阡陌辨》。这里,我把朱子的一篇文章,用讲课的方式加以介绍。《朱子语类》卷134中的上课记录,只是大要,过于简略,但也用了一点。根据这一篇文章,我们可以看到朱子谈历史问题的方法。首先,他提出一个很重要、很有意义的问题:就是“开阡陌”应作怎样的解释?因为过去大家采信的说法,朱子认为不妥。接着,朱子提出他的新说,他是依照典籍上的记载,作了一些简要的考证,特别是对最紧要的名词“阡陌”有所说明。然后,朱子把这个新解释,置于历史的脉络,作了一番引申,也阐释了它的意义。跟着,朱子再到史籍之中,举出史书上的记载,就关键的字词,加以推敲,使它合于事物的情理。最后,朱子想到不同意者的理由,以及他们最可能利用的资料,加以辨析,说明何以这些理由难以成立。我们可以说,朱子的这篇文章,已经

包括了历史研究最重要的成份,诸如:提出有意义的问题、选取重要资料、形成坚实证据、进行严谨论证、结合历史情景、运用历史想象、说明事物情理以及阐述历史意义。所以,朱子对于“开阡陌”的说法,不论能否成立,这篇文章所反映的历史思考都有其价值,都值得后人学习。

如果有人问,朱子的讲法,讲得对吗?意思说,朱子讲出了历史上的事实了吗?我们的回答是:朱子只是针对问题,依据史籍上的资料,作为证据,并运用历史的想象,加以推论,做出妥善的解释而已。至于是不是事实,甚至是不是真相,都不是我们关心的事。如果再问:朱子的讲法,现代学者同意吗?我们的回答是有人同意,也有人不同意。这里不妨各举一例,稍加说明。

齐思和发表于1947年《燕京学报》三十三期上的《商鞅变法考》,对朱子的讲法,表示赞成。齐思和在文章中说:

“商君既以农业为富国之本,不惟积极提倡耕织,又改革田制,以增加生产。其对于田制之改革,既所谓‘开阡陌’是也。……然则商君之开阡陌封疆,又与废除井田制度有关,乃化土地国有为私有,俾人民得以自由买卖也。‘开’者昔人多训为‘开立’,至朱熹《开阡陌辨》,然后其义始明。其言曰‘商君以其急刻之心,行苟且之政,但见田为阡陌所束,而耕者限于百亩,则病其人力之不尽。但见阡陌之间地太广而不得为田者多,则病其地利之有遗。又当世衰法坏之时,则其归授之际,必不免有烦扰欺隐之奸,而阡陌之地,切近民田,又必有阴据以自私而税不入公上者。是以一旦奋然不顾,尽开阡陌,悉除禁限,而听民兼并买卖,以尽人力垦辟,弃地悉为田畴,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遗,以尽地利。使民有田即为永业,而不复归授,以绝烦扰欺隐之奸,使地皆为田,而田皆出税,以窵阴据自私之幸。’按《国策》亦称‘鞅决裂阡陌’,则开即决裂,足征朱子之说之不误。而其说商君之开阡陌,志在尽地力,尤为精确不移。按李悝相魏,教文侯行尽地利之教,国以富强。商君既相秦,将其法输之于秦,故所谓开阡陌者,盖行李悝尽地利之教也。”

在我省略的文字中,大多是引用《史记》《汉书》之中有关商鞅坏井田、开阡陌的记载,齐思和比较这些资料,判定朱子的讲法最为可信,并且抄录了一段长文,显然是对朱子的论述,十分肯定,并且赞赏有加。我们看了上文朱子的讲述,再读这段《开阡陌辨》中的原文,应该可以完全了解。齐思和另

外又举了一个证据,即《战国策·秦策》的文字,对于朱子的论证,再予加强。齐思和,燕京大学出身,洪业的弟子,美国哈佛大学博士,是一位学贯中西,成就卓越的杰出学者,

杨宽,这位毕业于上海光华大学中文系,也是中国古代史的著名学者,显然不赞同朱子对“开阡陌”的解释。杨在其名著《战国史》(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97年。按:该书出版于1955年,1980年之后有所增订)中,谈及商鞅的变法改革,立“废除贵族的井田制,开阡陌封疆”一小节,加以说明。他写道:

“《史记》说:卫鞅‘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’(《商君列传》)。”“开”就是开拓的意思。蔡泽说:商君‘决裂阡陌,教民耕战’(《战国策·秦策三》)‘决裂’的目的是为了废除井田制。董仲舒就曾指出:商君‘改帝王之制,除井田,民得买卖’(《汉书食货志》)。”“阡陌”是指每一亩的小田界;“封疆”是指每一顷田(一百亩)的大田界,合起来可以总称为“封”。具体地讲,“开阡陌封疆”就是废除井田制,把原来“百步为亩”的“阡陌”和每一顷田的“封疆”统统破除,开拓为二百四十步为一亩,重新设置“阡陌”和“封疆”。……杜佑《通典》说:“按周制,步百为亩,亩百给一夫。商鞅佐秦,以一夫力余,地利不尽,于是改制二百四十步为亩,百亩给一夫矣。”《州郡典·雍州风俗》可知这时“开通阡陌”,采用二百四十步为亩的大亩制,用来分授无田耕种的农民,依然实行着“百亩给一夫”的授田制度。早在春秋晚期,晋国六卿中的赵氏已废除井田制,改用二百四十步的大亩制,这时卫鞅的改革,是在秦国境内正式废弃井田制,确认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,并扩大政府拥有土地的授田制度,促进小农经济的发展,增加地税收入。还必须指出,卫鞅这次对农田制度的改革,一方面是破除了旧有的阡陌封疆,用法令形式废除了井田制,即所谓“坏井田,开阡陌”(《汉书食货志》);另一方面是重新设置了新的阡陌封疆,用法令形式保护了土地私有制,所以后世有人说卫鞅“灭庐井而置阡陌”。(原注《汉书·王莽传》载区博说《秦律》严禁对私有土地的侵犯。《法律答问》有一条律文:“盗徙封,赎耐。”就是把私自

移动田界看作“盗”的行为,要判处耐刑(剃去鬓发),但允许出钱赎罪。接着又对这条律文解释说:“何如为封?封即田阡陌、顷畔封也,是非是而盗徙之,赎耐。何重也?是不重。”“说明田界不应该这样“盗徙之”,这是对私有土地的侵犯,应该判处耐刑,并认为这种刑罚“不重”。

杨还是把“开阡陌”的“开”字解释为“开拓”,而不是朱子主张的“铲除”。他把蔡泽所说“决裂阡陌”解释为“废除井田制度”,而不是如朱子所说,只是一个铲除田间道路的动作。杨和朱子、齐思和一样,都是对于留下的有关记载,作出解释。杨认为商鞅既废除旧的“阡陌封疆”,但又开立了新的“阡陌封疆”,看来对于史籍上的记载,可以解释得更为圆融,说服力似乎就更大了一点。何况杨又援用了若干新出土的材料,如《法律答问》之类,证据似乎更加坚强,更能让人认同。不过,我们还是要强调,杨的叙述,同样也是一种解释,只是他用的资料多了一些,而这些都是朱子或齐思和未能见到的。

我们读历史,注重的地方应该是历史家理解过去的方法,他是不是提出有意义的问题,证据是否充足,推证是否严谨等等,而不只是某人说了什么,或某人说的是对的还是错了,这些关于具体内容的知识。我们阅读关于“废井田,开阡陌”的论述,会相当惊讶地看到,八百多年前的朱子,与20世纪第一流的历史学家,并没有很大的差异。然而,差异总是难免。朱子一再强调的“长治久安之计”和“为民置产之心”,近代的历史学者已是不弹此调久矣。我们从朱子的其他言论可以看到,他并不赞成恢复井田,因为这是一件太难做到的事。但是,在上位的统治者要有一个爱民的心,立规定制要念及天下苍生,而不是一时的急功近利,则是他讲述历史时,再三致意的核心观念。作为读者的我们,赞同他的讲法,还是不赞同呢?我们不妨想一想。

【作者简介】张元(1943-),男,河北广宗人,中国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,主要从事宋史及历史教学研究。

【责任编辑】蔡世华